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馮慧芬

相對人 禾秉運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史芝嘉

相對人 蕭敬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國112年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
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
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
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
院108年度桃簡字第58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
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
02 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元，依上開判決
03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,440元由相對人連帶
04 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05 為1,440元，並應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6 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